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玖零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蕙軒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弼

被　　告　吳勁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異議狀、民事陳述意見狀、民事答辯狀所載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034號卷第7至9頁、本院卷第11至15、71至73、103至162頁）及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114年6月6日承接被告之展位設計/商空設計/活動設計需求，並簽立合作協議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報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設計費金額則為100,000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原告另主張其已依約定於114年6月9日、114年6月11日提供設計提案、3D設計，並完成修改2次之義務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則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給付設計費用？

（二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

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所載，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展位設計、商空設計、活動設計，第2條設計費用約定「設計費計算方式：內容包含設計提案（修改貳次為限）、3D設計（修改貳次為限）、施工圖（修改乙次為限），超出修改次數後，雙方協議再次修改價格。案件得標：案件成交金額（未稅）*15%（未成交金額不足$45,000，以$45,000做計算）。案件未得標：案件報價金額（未成交金額不足$45,000，以$45,000做計算）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034號卷第11頁）。另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，原告於114年7月4日傳送訊息「依照電話所述，原訂甲方需114/7/5前付清$105000款項（含稅），因籌款困難，我司同意可展延至114/7/15前付清」、「我用公司line回覆了，如內容有異議請提出，謝謝」，被告則回稱：「OKAY」；原告於114年7月9日傳送訊息「一切順利嗎」、被告則回稱：「努力中，我盡快處理」；原告於114年7月16日傳送訊息「今天看還沒收到款項喔」、被告則回稱：「抱歉 還在處理中，我會盡快抓月底前」。其後，被告並於114年7月21日轉帳10,000元至原告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乙情（本院卷第155、157頁），顯見被告對原告請求給付設計費並無爭執，是扣除被告已支付之10,000元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設計費於90,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三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，雖主張自114年7月6日起算，惟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約定

「付款方式：結30天（案件結束日起算）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034號卷第13頁），是原告提出第二次設計提案、3D設計及完成修改兩次義務之末日為114年6月11日，是被告應於114年7月11日給付設計費予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